

**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作为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对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的相关议案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

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条件，同意提名李一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。

二、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

本次聘任副经理的提名程序和聘任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马滨岚女士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未发现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限制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任马滨岚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董事会对各议案的表决结果。同意将有关内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独立董事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  
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（签字）：

张再鸿\_\_\_\_\_ 龚经治\_\_\_\_\_ 王庆\_\_\_\_\_

2020年12月30日